

檔號	10322	年限	5	第	層決行
頁數	2	存查	✓		
核定完成日期		存查日期			

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6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號12樓
 聯絡人：彭麗端
 電話：02-7755-6231
 電子郵件：Z1050221@tsholdings.com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 發文字號：台基字第114000016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詳見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6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徵件海報1份，徵件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24:00止。敬請轉知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國、高中(職)、五專相關教師人員，並鼓勵優秀青少年志工及學校所屬志願服務社團報名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採取線上報名，114年9月1日0:00至10月31日24:00止。
 報名網址：[\(https://www.taishinyouth.org.tw/2025apply/\)](https://www.taishinyouth.org.tw/2025apply/)
- 二、旨揭獎項分為「個人服務」、「社團服務」2項類別，「個人服務」係指熱心參與服務之青少年志工菁英進行服務事蹟甄選，得獎人依獎項頒發獎章、數位獎狀，最高可獲得新台幣5萬元獎金捐助給指定公益團體/機構；另「社團影響力獎」係指經學校立案成立之學生社團，推動青少年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，得獎社團頒發獎座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。
- 三、為推廣青少年志願服務，本會與公共電視合作紀錄片《BE THE LIGHT-青春作夥行》，並辦理校園特映暨映後座談，如有意舉辦，請逕與本會聯繫。
- 四、承蒙鈞府長期擔任本獎項活動指導單位，深表謝意，檢附活動海報乙份、宣傳影片下載位置<https://linktr.ee/tsyf>，懇請鈞府協助發佈訊息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

家庭教育中心

114/09/04



Z161140001422

董事長

蔡清祥